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郭玉良、张爱芹、张少华、张运卿：

关于本院执行赵红杰与郭玉良、张爱芹、张少华、张运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 0403 执恢 20 号结案通知书，通知书载明：关于本院执行赵红杰与郭玉良、张爱芹、张少华、张运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申请恢复执行标的共计 102907 元。经本院立案恢复执行，被执行人履行 60000 元，其余金额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，（2018）豫 0403 民初 1560 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特此通知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